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5號

原　　告　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善忠
被　　告　莊隆慶
視同被告　東陽行動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謝鄭水花
視同被告　謝嘉入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係依兩造間所訂立之授信往來契約書、動用申請書，請求被告及視同被告連帶給付借款，而依授信往來契約書第18條後段約定，如因本契約涉訟時，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合意管轄法院，是依前揭民事訴訟法第24條之規定，兩造應同受此合意管轄約定之拘束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本院已因兩造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而無管轄權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蘇錦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政毅